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地址：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村幹事 伍家稚
電話：082-364503
傳真：082-364112
電子信箱：wufive111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汝民字第1130004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1011000A_1130004243_ATTACH1. pdf、
371011000A_1130004243_ATTACH2. pdf、371011000A_1130004243_ATTACH3. pdf、
371011000A_1130004243_ATTACH4. pdf、371011000A_1130004243_ATTACH5. pdf)

主旨：檢送本鄉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公告、令、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敬請金門縣政府准予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本所民政課



民政課 收文:113/04/18



DOI13000421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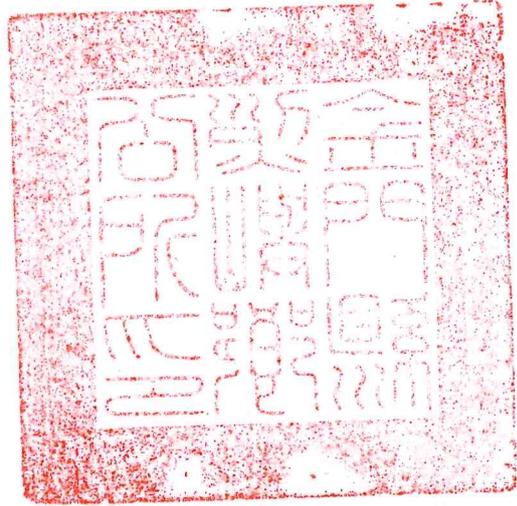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汝民字第113000424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7次臨時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 二、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四、十四條、十九至三十一條、第三十六、三十七條文及新增附表四。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洪若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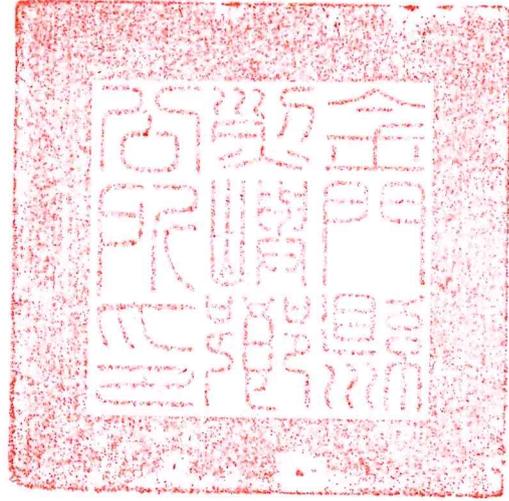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汝民字第11300042432號
附件：如文



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鄉長洪若珊

裝

訂

線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鄉新設殯儀館業已完工，該館設立遺體冷凍室、靈堂及禮廳，因應殯儀館營運及管理，受理各項申辦工作，爰將該館各項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定明訂於本自治條例，並將本鄉殯儀館、民眾公墓、慈恩堂及祭祀堂等對外統稱生命紀念園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生命紀念園區的範疇，包括殯儀館、民眾公墓、慈恩堂及祭祀堂等。
- 二、第十四條：為強化建物及骨灰(骸)櫃位管理，納骨堂增訂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 30 年。
- 三、第十九條：因應殯儀館之營運，新訂遺體冷凍室、靈堂及禮廳等之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 四、第二十條：新訂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之遺體完成法定程序後，進厝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 五、第二十一條：新訂申請遺體接運得以電話或親至金門縣殯葬管理所辦理。
- 六、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明訂申請進入本鄉殯儀館及領回之程序，相關遺體之防腐、冷凍、洗滌、化妝、入殮由家屬洽葬儀業者為之，並賦予業者清潔維護之責任。
- 七、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訂定靈堂禮廳申請之程序，使用管理規定等等。
- 八、第三十條：訂定申請人應於出殯或靈柩移出前繳納各項使用費。
- 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內容新增殯儀館納入規範。
- 十、本次修訂主要係增訂第四章殯儀館之使用，其餘所有條文配合新修訂條文更替條次，條文由原 27 條增加為 39 條。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殯葬設施係指烈嶼鄉<u>生命紀念園區</u>，包括殯儀館、民眾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等。</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殯葬設施係指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p>	<p>定義本鄉殯葬設施係指生命紀念園區，並新增殯儀館。</p>
<p>第四條第一項 使用本鄉<u>生命紀念園區</u>等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p>	<p>第四條第一項 使用本鄉<u>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u>等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p>	<p>將殯儀館、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等統稱生命紀念園區。</p>
<p>第十四條 使用納骨堂、祭祀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p> <p><u>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 30 年，期滿得申請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使用費延長使用。</u></p>	<p>第十四條 使用納骨堂、祭祀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p>	<p>比照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新增本條第二項骨灰(骸)存放使用期限為 30 年。</p>
<p>第十九條 <u>本鄉殯儀館設置遺體冷凍室、靈堂及禮廳，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四。</u></p>	無	<p>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殯儀館相關設施使用收費標準。</p>
<p>第二十條 <u>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之遺體發現時，應由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完成法定程序後，開具相驗證明或簽立切結書，進厝金門縣殯</u></p>	無	<p>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意外事件等之遺體，應經法定程序並進厝金門縣殯葬管理所。</p>

<u>葬管理所。</u>		
第二十一條 <u>申請接運遺體</u> 得以電話通知或親至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辦理，遺體入本鄉殯儀館前得要求裝入屍袋，並由申請人填寫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無	二、申請接運遺體以電話或親至金門縣殯葬所辦理，由縣殯葬所派車。
第二十二條 <u>申請遺體進入本鄉殯儀館應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入殮應檢具死亡證明書方可實施，入殮時應由死者親友在場鑑認無誤後始得封棺，其非病死或疑非病死者，應經檢察官相驗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u> <u>前項遺體之防腐、冷凍、洗滌、縫合、化妝、入殮由家屬洽殯葬業者為之，並應將相關設施及場所清洗乾淨。</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遺體進入本鄉殯儀館及入殮之文件。 三、第二項訂定遺體之防腐、冷凍、洗滌、縫合、化妝、入殮由家屬洽殯葬業者為之。
第二十三條 <u>遺體進本鄉殯儀館時，若有腐壞或特殊情形，應由殯葬業者協助家屬註記處理，本館不予負責洗身、化妝及著裝等工作。</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本殯儀館不負責洗身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u>遺體應憑接屍單進入冷凍室，移出則依通知單辦理。</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進出冷凍室等程序規定。

<p><u>大殮移靈前，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接屍單、識別姓名，並由家屬(申請人)確認簽字後，始可移靈入殮。</u></p> <p><u>遺體或靈柩領回，應由原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明於上班時間至本鄉殯儀館服務中心繳清各項規費始可領回。</u></p>		
<p><u>第二十五條 申請訂租靈堂禮廳由申請人或委託人檢具身分證影本及私章、往生者死亡證明書，親至本鄉殯儀館服務中心填寫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辦理訂租手續並繳納使用費，訂租禮廳僅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之場次。</u></p> <p><u>訂租禮廳每場次為四小時，完成訂租手續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訂定靈堂禮廳申請及使用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 訂租靈堂禮廳後如因故需要變更使用時間者，應於原訂使用時間三日前，由原申請人於上班時間內親至本所服務中心辦理變更手續，惟為維護其他治喪民眾權益，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禮堂禮廳變更使用時間之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u>訂租靈堂禮廳</u> <u>若需於前一日佈置或申請</u> <u>夜間守靈者，應於出殯三日</u> <u>前完成繳費及登記手續後</u> <u>始可使用。</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禮堂禮廳申請佈置 及夜間守靈之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u>靈堂禮廳管理</u> <u>人員應依使用訂租名單核</u> <u>對申請人資料是否相符，申</u> <u>請人或委託人使用禮堂各</u> <u>項設備或佈置場地、架設輓</u> <u>聯應告知管理人員。</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申請使用禮堂禮廳 設備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u>訂租靈堂禮廳</u> <u>申請人或委託人應配合下</u> <u>列事項：</u> <u>一、使用禮廳時除司儀外不</u> <u>得使用任何擴音設備，違者</u> <u>本所得暫停或取消其使用</u> <u>權利，以維護館區及周邊安</u> <u>寧。</u> <u>二、靈堂禮廳外除放置花</u> <u>圈、花籃及治喪相關用品外</u> <u>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經</u> <u>通知仍未改正者得逕行移</u> <u>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處理</u> <u>費用壹仟元由申請人及受</u> <u>委託人負擔，以維護館區整</u> <u>潔秩序。</u> <u>三、使用靈堂禮廳者應於租</u> <u>用時段後一小時內，自行將</u> <u>所有佈置、輓聯、花圈、花</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訂租靈堂禮廳應配合事 項。</p>

<p><u>籃等物品清運離開禮堂及殯儀館區，違者經通知仍未改正者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壹仟元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以維護館區整潔秩序。</u></p>		
<p><u>第三十條 申請人應於遺體出殯或靈柩移出本鄉殯儀館前之上班時間內辦理繳納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費。</u></p>	無	<p>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繳納費用之規定。</p>
<p><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款</u> <u>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設管理員及管理工負責辦理下列事項：</u> 一、<u>殯儀館、墓園、納骨堂</u>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p>	<p><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款</u> <u>民眾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u>設管理員及管理工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u>墓園、納骨堂</u>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p>	<p>新增殯儀館，修正文字說明。</p>
<p><u>第三十六條 生命紀念園區</u>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作為殯葬設施更新、改善、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p>	<p><u>第三十六條 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u>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或設置公墓管理基金，作為殯葬設施更新、改善、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p>	<p>新增殯儀館文字。</p>
<p><u>第三十七條 非本鄉鄉民</u>往生者使用<u>生命紀念園區</u>之收費，依本自治條例之標準，加一倍收取使用費。</p>	<p><u>第三十七條 非本鄉鄉民</u>往生者使用<u>納骨堂、祭祀堂</u>之收費，依本自治條例之標準，加一倍收取使用費。</p>	<p>新增非本鄉鄉民使用殯葬設施加一倍收取使用費之規定。</p>

<u>附表四</u>	無	訂定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之收費標準。
------------	---	-------------------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00 年 12 月 12 日汝民字第 1000011840 號令公布
103 年 7 月 17 日汝民字第 1030006558 號令修正公布
108 年 1 月 21 日汝民字第 10800011381 號令修正公布
110 年 11 月 15 日汝民字第 11000152951 號令修正公布
113 年 4 月 18 日汝民字第 11300042432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及維護本鄉殯葬設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殯葬設施係指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包括殯儀館、民眾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等。

第三條 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 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
- 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三、申請人設籍本鄉五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親屬，得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使用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等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

- 一、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義警、義消、民防等人員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及公務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三、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無名屍等。

本鄉籍或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籍本鄉滿十年，並領有榮民證之鄉民往生，得申請免費進奉本鄉納骨堂軍人專區。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每座之使用面積為長 3 公尺、寬 1.5 公尺。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應在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

律責任。

第八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向本所繳納使用費，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九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地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並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條 本鄉民眾公墓徵收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收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非本鄉鄉民收費新臺幣四萬元整。

第十一條 墓地使用原則以二十年為限，配合墓區更新，本所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及通知墓主，墓主應於六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安放於合法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骸（灰）之設施內，原墓地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得由本所代為遷葬於其他合法靈（納）骨堂（塔）內，其所需費用向墓主或死亡者遺族徵收之，若無遺族者，由本所逕為處理。

第十二條 墳墓棺柩或屍體起掘時須通知本所會勘，始能開具相關證明，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

第十三條 改葬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銷毀古棺，清理一切廢物。

第三章 納骨堂、祭祀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納骨堂、祭祀堂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 30 年，期滿得申請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使用費延長使用。

第十五條 使用納骨堂、祭祀堂應先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還)、印章、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另使用納骨堂應另檢具下列證件之一，向本所申請並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

一、火化許可證。

二、墓政管理單位之遷葬或撿骨證明。

三、立案許可之機構出具之骨灰（骸）案存遷出證明。

- 第十六條 凡使用中途退堂遷出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發還，如須再行使用納骨堂或祭祀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 第十七條 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納骨堂、祭祀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 第十八條 本納骨堂可預定夫妻骨灰櫃位，使用規費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標準，一次繳清，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須檢附本條例第十五條之所須之文件及預約證明書後向本所辦理，申請人得取消預約，經本所核定後無息退還使用規費。

第四章 殯儀館之使用

- 第十九條 本鄉殯儀館設置遺體冷凍室、靈堂及禮廳，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 第二十條 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之遺體發現時，應由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完成法定程序後，開具相驗證明或簽立切結書，進厝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 第二十一條 申請接運遺體得以電話通知或親至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辦理，遺體入本鄉殯儀館前得要求裝入屍袋，並由申請人填寫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 第二十二條 申請遺體進入本鄉殯儀館應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入殮應檢具死亡證明書方可實施，入殮時應由死者親友在場鑑認無誤後始得封棺，其非病死或疑非病死者，應經檢察官相驗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遺體之防腐、冷凍、洗滌、縫合、化妝、入殮由家屬洽殯葬業者為之，並應將相關設施及場所清洗乾淨。

- 第二十三條 遺體進本鄉殯儀館時，若有腐壞或特殊情形，應由殯葬業者協助家屬註記處理，本館不予負責洗身、化妝及著裝等工作。
- 第二十四條 遺體應憑接屍單進入冷凍室，移出則依通知單辦理。

大殮移靈前，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接屍單、識別姓名，並由家屬(申請人)確認簽字後，始可移靈入殮。

遺體或靈柩領回，應由原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明於上班時間至本鄉殯儀館服務中心繳清各項規費始可領回。

第二十五條 申請訂租靈堂禮廳由申請人或委託人檢具身分證影本及私章、往生者死亡證明書，親至本鄉殯儀館服務中心填寫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辦理訂租手續並繳納使用費，訂租禮廳僅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之場次。

訂租禮廳每場次為四小時，完成訂租手續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條 訂租靈堂禮廳後如因故需要變更使用時間者，應於原訂使用時間三日前，由原申請人於上班時間內親至本所服務中心辦理變更手續，惟為維護其他治喪民眾權益，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訂租靈堂禮廳若需於前一日佈置或申請夜間守靈者，應於出殯三日前完成繳費及登記手續後始可使用。

第二十八條 靈堂禮廳管理人員應依使用訂租名單核對申請人資料是否相符，申請人或委託人使用禮堂各項設備或佈置場地、架設輓聯應告知管理人員。

第二十九條 訂租靈堂禮廳申請人或委託人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使用禮廳時除司儀外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備，違者本所得暫停或取消其使用權利，以維護館區及周邊安寧。

二、靈堂禮廳外除放置花圈、花籃及治喪相關用品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經通知仍未改正者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壹仟元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以維護館區整潔秩序。

三、使用靈堂禮廳者應於租用時段後一小時內，自行將所有佈置、輓聯、花圈、花籃等物品清運離開禮堂及殯儀館區，違者經通知仍未改正者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壹仟元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以維護館區整潔秩序。

第三十條 申請人應於遺體出殯或靈柩移出本鄉殯儀館前之上班時間內辦理繳納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費。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鄉生命紀念園區設管理員及管理工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殯儀館、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

二、受理墓地使用測定墓基位置面積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營葬造墓。

三、受理申請進入納骨堂、祭祀堂及指導安置等事宜。

四、墳墓及骨罈之管理維護。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民眾公墓、納骨堂及祭祀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使用日期、使用地點位置或編號。

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三十三條 民眾公墓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及曝曬物品、農作物。

四、掘起泥土，竊佔使用。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有發現前項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三十五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若經查覺，除撤職外並移送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生命紀念園區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作為殯葬設施更新、改善、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

第三十七條 非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生命紀念園區之收費，依本自治條例之標準，加一倍收取使用費。

第三十八條 墳墓及存放納骨堂之骨罈、骨灰及祭祀堂寄存之神主牌位，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概不負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烈嶼鄉納骨堂一樓				
使用	骨灰櫃 (金額新臺幣元)	骨骸櫃 (金額新臺幣元)	夫妻骨灰櫃 (金額新臺幣元)	地藏王神後特區骨灰櫃 (金額新臺幣元)
收費	10,000	20,000	採一次性收費共 20,000	20,000
說明	骨罈、骨灰暫寄放每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不滿一月以一月計算)			

附表二

烈嶼鄉納骨堂二樓				
項次	層次	骨灰櫃 (金額新臺幣元)	骨骸櫃 (金額新臺幣元)	夫妻骨灰櫃 (金額新臺幣元)
一	第1層	10,000	20,000	20,000
二	第2層	10,000	30,000	20,000
三	第3層	15,000	30,000	30,000
四	第4層	15,000	20,000	30,000
五	第5層	25,000		50,000
六	第6層	25,000		50,000
七	第7層	25,000		50,000
八	第8層	15,000		30,000
九	第9層	10,000		20,000
說	一、骨罈、骨灰暫寄放每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不滿一月以一月計算) 二、夫妻骨灰櫃採一次性收費。 三、置放順序可選櫃位方位及層次，不可選號。			

附表三

烈嶼鄉祭祀堂	
使用	神主牌位
收費	20,000
說明	神主牌位置放於祭祀堂內左右二側，層次係由上往下依號次順序安置。另神主牌位之規格不得超過高度 31 公分，寬度 16 公分，厚度 7 公分，為含底座丈量尺寸。

附表四

殯儀館				
編號	使用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遺體冷藏	日	200	超過 20 日按日加倍收費
2	靈堂	日	800	
3	靈堂冷氣	日	600	
4	助念入殮室	節	600	每次使用以 4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00 元。
5	化妝入殮室	次	600	每次使用以 4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00 元。
6	禮廳	場	2,500	每場使用以 4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1,000 元。
7	禮廳冷氣	場	500	每場使用以 4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00 元。